



中国古代奇趣故事大观

案狱故事

主编 郑 则 副主编 康三玄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奇趣故事大观

案
狱
故
事

编 著 / 刘晓芬

●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奇趣故事大观

案 狱 故 事

主编：郑 则 副主编：康三玄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公安蓝盾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东浦路 121 号 邮编：350013)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14 千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300

ISBN 7—5334—2632—0/G · 2133

定价：78.00 元(全 10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言

中国古代保存下来很多狱案故事。从先秦时期开始，就有一些狱案故事见于典籍。从五代时的《疑狱集》，到清代的《折狱龟鉴补》，历代都有一些专门记载狱案的著作问世，尤其是元明清三代，记载狱案故事的著作层出不穷，在各种小说、笔记、文集中，收集保存了许多这方面的资料。

狱案故事因其情节吸引人，可读性强，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历代的一些有名的狱案故事经常被改编成话本或戏曲，在民间广为流传。许多民间的通俗文学家也经常创作整理各种狱案故事，其中有一些已成为传之久远，脍炙人口的作品。可以说狱案故事是中国文学史苑囿中一束独具异香的奇葩。

中国古代保存下来的大量的狱案故事，是中国文化中的一笔宝贵的财富。虽然这些故事反映的是封建社会中的法律状况，体现的是历代统治者如何利用法律这一武器来统治和压迫人民的事实，但是这些故事提供了大量的具体案例，可以让人们更深刻地了解历代法律的制定和运用情况，以及审案办案的方法和手段。这对于法制史、刑法史的研究大有裨益，同时也对今天的法制建设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作用。我们还可以从中领会品味到古代清官贤吏以及平民百姓的聪明才智和无穷智慧，欣赏到机智幽默的机锋和淋漓酣畅的文笔。

基于以上的原因，我们编选了这一本《古代狱案故事选》。共辑故事 53 篇。故事来源于历代有关狱案的专书。为了增加容量，尽量多地选编短而精的故事，长篇只选了几篇有特色的案例。

这些狱案故事的内容很广泛，所记载的情节大致可以分成几类。一类记载的是古代的清官断案如何秉公执法，不畏权贵，敢于抗上，据理力争。如《强项令董宣》、《兼听则明》等。表现的是执法者坚持真理，敢于捍卫法律的尊严，在重压之下不低头的大无畏精神。这种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不畏强暴、大义凛然的高尚品格的真实写照。而在清官身上，则寄托了平民百姓的愿望和理想，抒发了历代穷苦人民的心声。一类记载的是古代的办案官吏在办案执法时如何神机妙算，巧设机关；或将计就计，欲擒故纵；或明察暗访，于蛛丝马迹绝不放过；或博古通今，对伪装假象一看即破；如《博古通今》、《神探曹福》、《张潮喊人》、《智断遗产》、《智查匿名信》、《放驴寻贼》、《看谁有情》、《巧读遗嘱》、《鳝鱼之毒》、《张楚金照信》、《贼不厌诈》、《秃手偷锅》、《计捕强盗》等，表现的是办案人丰富的办案经验，掌握各类人的习惯和罪犯心理的功夫，真实地刻画出一批在执法时灵活机智、坚决果断、推测准确、断案公允、明察秋毫、德才兼备的执法者形象。尤其是在办案时的一些具体的手段和方法，不光只具有看后感官上的愉悦满足，还非常值得今天执法者的注意和学习借鉴，具有不可忽视的实用价值。一类记载的是昏官断案枉死人命和沉沉冤狱几番折腾却难以昭雪的故事。反映出封建社会法制的崩溃，贪官污吏的昏庸以

及社会的黑暗。如《一鸟害五命》、《昏官断案》、《三判疑案》、《沉沉冤狱》、《徐太守访哑破案》、《沉冤昭雪》等。一类记载的是各种离奇的案例，如《一只鸡》、《荆棘花案》等。

古代的狱案故事很多，在有限的一本小册子里很难面面俱到，择选精当。书中一定会有许多问题和错误，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录

前言

- | | |
|----|---------|
| 1 | 老妇敲诈 |
| 3 | 张齐贤判断家产 |
| 5 | 博古通今 |
| 7 | 深井男尸 |
| 9 | 神探曹福 |
| 11 | 吉庄盗案 |
| 15 | 一鸟害五命 |
| 18 | 一只鸡 |
| 21 | 周纺智斗廷掾 |
| 23 | 张潮喊人 |
| 24 | 弄巧成拙 |
| 25 | 县官判牛 |
| 27 | “六指”疑案 |
| 31 | 弱女之死 |
| 35 | 智断遗产 |
| 37 | 互解私党 |
| 39 | 当堂跑走 |
| 40 | 智查匿名信 |
| 42 | 放驴寻贼 |
| 44 | 看谁有情 |
| 46 | 带血之刀 |

目录

- 48 荆棘花案
- 49 汉武帝对策
- 50 王临亨神判
- 52 无头疑案
- 54 巧读遗嘱
- 56 蜜中鼠屎
- 58 鳝鱼之毒
- 60 钱若水暗访女奴
- 64 昏官断案
- 68 乔春妹的花绣鞋
- 75 三判疑案
- 84 张楚金照信
- 87 陈表以情动罪犯
- 88 祸起“溢香饭庄”
- 95 两个人头
- 98 依法量刑的张释之
- 101 柳浑执法
- 102 一字之改救活多人
- 104 兼听则明
- 107 计捕强盗
- 109 强项令董宣
- 112 相对磕头
- 114 强行开棺

目录

- | | |
|-----|---------|
| 117 | 贼不厌诈 |
| 119 | 沉沉冤狱 |
| 124 | 一字之断 |
| 126 | 吴桥案 |
| 131 | 徐太守访哑破案 |
| 134 | 三个借据 |
| 137 | 张问陶智审强盗 |
| 141 | 秃手偷锅 |
| 143 | 沉冤昭雪 |

老妇敲诈



有一个苏州老妇，带着女儿到上海去避难，等贼退后，女儿也不回苏州，反而另外找了个当地男子结为夫妇，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姘居”。老妇贪图那个男子的钱财，所以也不阻拦女儿。这样过了将近一年，女儿原来在苏州的丈夫竟一点儿也不知道。又过了很久，那个男子的钱财已经挥霍已尽，女儿只好在一家大户人家作佣人来养活自己，而那个老妇因为男子没钱了就开始渐渐地讨厌他，后来声称女儿原在苏州的丈夫要来找人，所以就要回苏州去。临走那一天，东西都已经搬到了船上，老妇刚好有事上岸。没想到那个当地男子碰巧也寻到这里，就带着老妇的女儿一起逃走了。等老妇回到船上，发现女儿不见了，到处寻找也没找到，就想何不乘此机会敲诈一下那个大户人家，说他们把女儿藏起来了，向他们要人。老妇去那大户家吵闹了很多回，一无所获，气恼之下就吃了鸦片，结果毒性发作，死在了大户人家家里。案件审理的结果，认为老妇的死是因为原在苏州的女婿向她要女儿，而女儿因为有奸情所以就逼母亲自尽，于是定女儿和

原在苏州的丈夫死罪。案卷呈上后，按察使应敏斋仔细审查询问案情，阅读了全部案卷，结果发现案卷中竟然找不到那苏州丈夫的一句供词，感到很奇怪，就暗中命令吴县县令，把那个苏州的丈夫找来。一问，没想到他一片茫然，根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最后终于弄清楚了老妇是死于敲诈别人，于是仅定了女儿通奸罪了结了此案。

张齐贤判断家产



张齐贤是宋朝的著名官员，是宋仁宗时的进士，在宋真宗时被任为宰相。

当时，宋真宗的外戚中有两家因财产分配不均而争吵不休，后来干脆各自提出诉讼，告到御史台，要求重新分配。御史台为了这两家的官司，费尽了心思，前后经过十几次判决，但两家依然谁都不服。他们甚至借入官的机会，干脆跪到皇上真宗面前进行自我申辩，要求皇上亲自作出断决。

真宗被这两家搞得烦透了，却又奈何不得，就把宰相张齐贤召来询问对策。听完真宗的陈述，张齐贤笑了，他说：“这件事本来就不应该交给御史台，这不是他们所能断决得了的。臣请亲自审理此案，很快就见分晓，保管从此无事。”真宗大喜，立即授权张齐贤去处理。

次日，张齐贤坐在宰相府中，派人去传召告状的人。这两家听说从现在开始由张齐贤审理，都想看看他能有什么新招，所以一听传召，立即齐奔相府而来。张齐贤看两家人都到齐之后，就和颜悦色地说：“皇上差我来处理此事，因为你

们都是外戚，所以我不想大动干戈，这样做对我们大家都没好处。我先问一下，你们两家都不认为对方所分的财产少吧？”两家人齐声回答：“是的。”张齐贤随后又拿出两家各自以前的供辞，让两家核实，结果都无异议。张齐贤不禁笑了：“这好办。”随后高声说道：“从今天开始，你们两家就开始搬家，各自搬进对方的房舍去居住，财物都照旧，不许搬动，有关的券契则互相交换一下。你们看怎么样呢？”这两家人听完，顿时傻眼了，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知如何是好。张齐贤看在眼里，突然拍案大喝道：“怎么？你们不愿意搬吗？你们不是都觉得对方分得的财产更多吗？我觉得这样做再合适不过。告诉你们，皇上为此已经动怒了！”结果两家人都请求张齐贤别让他们搬家，答应以后再不敢为此纷争不休，张齐贤把他们全都轰出了宰相府。

第二天早晨，张齐贤奏明了情况，真宗大喜，说道：“朕就知道除了你没别人能判定此案。”

博古通今



袁枚做江宁县县令的时候，城里有一个姓韩的女子有一天被风吹到铜井村，距离县城有九十里之遥。铜井村的村民们第二天把女子送归回家。女子的丈夫东城李秀才对此事很感怀疑，认为人哪能被风吹到九十里之外的地方，其中一定有奸情，就告到官府要求退婚。袁枚了解情况后告诉李秀才：“古代还有女子被风吹到六千里之外的事情，你知道吗？”李秀才哪里肯信。袁枚就取出元代郝文忠公著的《陵川集》给他看，告诉他：“郝文忠公是一代忠臣，哪里是肯欺骗别人的人。但里面记载了风吹吴门之女，后来这个女子竟嫁给了宰相，恐怕你的妻子没这样的福份吧。”李秀才读完诗后，很高兴，从此两亲家又和好如初。可见执法者应当博古啊！

汪龙庄在湖南做官时，宜章县有个寡妇郑宋氏没有儿子，想把侄子郑观立为嗣子。同族的人都认为郑观没有兄弟，而且父亲又已经死了，不适宜做别人家的嗣子。郑宋氏以此向县、州官府上诉，过了四年依然没有结果。后来汪龙庄审理了此案，他说：“郑观很适合做郑宋氏的嗣子，这是毫无疑问

的。寡妇确定嗣子，任凭自己选择，只要辈份相当，即使是独子也没必要禁止。《传》曰：‘已孤不为人后。’讲的是已孤之人不能继承生身父亲的遗命的意思。这个案子郑观可以做郑宋氏的嗣子，天子已经做过规定了。还有什么可审讯的！”此案就此得以了结，可见执法者应当通今。

深井男尸



宋朝张升担任福州知州的时候，一天，一个妇女突然跑来诉冤说她的丈夫不知怎的死在井里。原来，这个妇女的丈夫已经外出好多天没有回来了，这天早晨，她听说菜园的井

里发现有个死人，就立即跑去查看，当时就大哭起来，说道：“这是我的丈夫啊！”之后，就来报案。

张升派人把妇女的邻居都召集起来，然后大家一起来到井边检验。原来那个尸体还在井里。邻居们都说井太深，根本无法辨认，请求捞出尸体之后再验证。张升立即转身问那



个妇女：“大家都不能辨认里面到底是谁，你怎么就独能断定里面是你的丈夫？而且还来报案呢？”说完之后，命人把那个妇女押回去审讯，妇女很快就供认了实情，原来是奸夫杀害了她的丈夫，而她自己却是参与谋划的。